

Alliance管理系統 反賄賂腐敗條例（「條例」）

AMS POL 03
日期：2020年6月

本條例旨在協助Alliance藥物公司（「我們」/「公司」/「集團」）防止僱員參與或介入任何賄賂和腐敗事件，並根據《2010年反賄賂法案》，就各自義務和潛在責任為公司、僱員及承包商提供行為指南。

1. 條例聲明

- 1.1. 我們制定本條例的主旨是秉承真誠和道德標準開展所有業務活動。我們對賄賂和腐敗行為零容忍；我們致力於在所有業務往來和關係中採取專業、公正和正直的態度，布署並執行有效系統以應對任何賄賂和腐敗。
- 1.2. 在業務所屬司法管轄區內，我們會遵守所有與打擊賄賂和腐敗相關的法律。但是，我們在國內和國外的行為仍然受英國法律（包括《2010年反賄賂法案》）的約束。

2. 本條例相關事項

- 2.1. 本條例制定目的是：
 - a) 確定我們（包括為我們工作或代表我們的人員）在遵守和堅持反賄賂腐敗立場中所承擔的責任；以及
 - b) 向為我們工作或代表我們的人員提供信息和行為指南，以便識別和處理任何與賄賂腐敗有關的問題。
- 2.2. 任何提供、承諾、給予、請求或接受賄賂的行為均屬刑事犯罪。任何個人如因上述任何一項行為被裁定有罪，最高可被判處十年監禁和/或罰款。如果我們作為僱主不能有效防犯賄賂，則有可能面臨不設上限的罰款、無法進行公開合同招標，以及名譽損害。因此，我們對所承擔的法律責任極為重視。
- 2.3. 現已確認，以下各項可能為我們的業務帶來賄賂腐敗風險：
 - 政府招標
 - 銷售代表
 - 製造商
 - 供應商
 - 分銷商
 - 服務供應商

我們可以透過以下方法有效避免這些風險：

- 管理監督
 - 合同中的審計權限
 - 與主要利益相關方和合作夥伴進行公開對話
 - 要求供應商和分銷商提供年度書面確認
 - 員工培訓
 - 明確舉報條例
- 2.4. 本條例中，「**第三方**」指工作期間與您產生聯繫的任何個人或機構，包括實際的和潛在的客戶、顧客、供應商、分銷商、業務聯繫人、代理商、顧問，以及政府和公共機構（包括其顧問、代表，以及官員、政客和政黨）。
 - 2.5. 本條例不能成為任何員工僱用合同的組成部分；我們可以隨時對其進行修改。

3. 何人必須遵守本條例？

- 3.1. 本條例適用於所有以任何身份為我們（或任何集團公司）工作或代表我們（或任何集團公司）的人員，包括所有級別的僱員、主任、管理人員、代理機構員工、借調員工、志願者、實習生、代理商、承包商、外部顧問、第三方代表，以及業務合作夥伴、贊助商或與我們相關的任何其他人員（無論身在何處）。

4. 何人對本條例負責？

- 4.1. 董事會全權負責本條例，確保其遵循法律規定和道德義務；我們屬下的所有人員均應遵守本條例。
- 4.2. 公司秘書為本條例的主要和日常負責人，負責部署本條例規定、監控本條例的應用及效力、處理本條例的任何相關問題、以及審核內部控制系統和規程，確保本條例能夠有效地應對賄賂和腐敗行為。
- 4.3. 各級管理人員均有責任確保其屬下理解並遵守本條例，並為其提供相應的定期培訓。
- 4.4. 歡迎您對本條例提出意見和改進性建議。請將這些意見、建議和疑問發送給公司秘書。

5. 相關文件和規定 禮品和接待條例

6. 何謂賄賂和腐敗？

- 6.1. **賄賂**是指透過提供、承諾、給予或收受任何財務或其他賄物，誘使收受者或任何其他人員在履行職能時採取不正當手段，或者對其採取的不正當手段予以回報，又或者收受者因收取這些賄物而採取不正當的行為。
- **賄物**包括金錢、禮品、貸款、費用、接待、服務、折扣、授予合同或其他任何有價值的東西。
 - 一個人的**不正當**行為是指非法或不道德行為，或者該行為違反真誠或公正意願，又或者是濫用職權。不正當行為可能涉及任何類型機構或機構代表所進行的任何商業或專業活動、公共職能、僱用行為或者其他活動。
- 6.2. **腐敗**是指透過濫用權力或職務便利謀取私利。

7. 絕對禁止的行為

- 7.1. 您（或代表您的某個人）應絕對禁止以下行為：
- a) 給予、承諾給予或提供支付款項、禮品或接待服務以期獲得商業利益，或者因提供商業利益而收取回報。
 - b) 任何商業談判或招標過程中，在可以覺察到其行為旨在或極可能影響最終結果的情況下提供或收受禮品或接待服務。
 - c) 在明知或懷疑第三方或其他人員有意獲得商業利益回報的情況下，收受第三方提供的支付款項、禮品或接待服務。
 - d) 收受第三方提供的與所處境況不相符的過分奢侈或奢華的款待。
 - e) 未經主管或公司秘書事先批准，向政府官員或其代表、政客或政黨提供禮品或從上述人員處收受禮品。
 - f) 對拒絕賄賂或根據本條例規定提出質疑的其他人員進行威脅或報復；或者
 - g) 從事可能違反本條例的任何其他活動。

8. 便利費和回扣

- 8.1. 我們不會提供也不會收受任何形式的便利費或「回扣」。
- 8.2. **便利費**也稱為「走後門」或「疏通費」，通常是指為確保或加快實施例行規定或必要行為（例如由政府官員採取的行動）而支付的小額度非正式付款。便利費在英國並不常見，但在公司業務所屬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很常見。
- 8.3. **回扣**通常是指為獲得商業利益或好處而支付的款項。
- 8.4. 您必須避免任何可能導致我們（或代表我們的人員）提供或收受疏通費或回扣的活動或者提示。如果需要您代表我們進行付款，您應該時刻注意付款目的以及支付金額是否與所提供的商品或服務相符。您應該堅持要求獲得收據，以對付款原因進行詳細說明。如果對所付款項存有任何懷疑、質疑或疑問，請盡快向公司秘書提出。

9. 禮品、招待費和其他費用

- 9.1. 本條例允許出於以下目的給予第三方或從第三方獲得**合理適當的招待**或娛樂服務：
- a) 建立或維持良好的業務關係
 - b) 改善或維持公司形像或聲譽；或者

c) 對我們的產品和/或服務進行有效的市場營銷或展示。

9.2. 在滿足以下要求時可以給予和收受禮品：

- a) 其目的並非旨在影響第三方獲取或保留業務或商業利益，或者作為提供或保留業務或商業利益的一種回報，又或者以明示或暗示方式進行商業利益或好處交換。
- b) 禮品應以我們公司的名義給予，而不是您的名義。
- c) 禮品不包括現金或現金等價物（例如禮品券或優惠券）；
- d) 某些情況下，應該考慮贈送禮品的原因、時間和價值。例如，在英國，人們習慣在聖誕節贈送一些價廉的小禮品。
- e) 禮品應公開贈送而不是秘密提供；以及
- f) 贈送禮品符合任何相應的地方法律。

9.3. 當前客戶、供應商和業務合作夥伴通常會收受或饋贈一些低價促銷禮品，例如名牌文具等。

9.4. 報銷第三方費用或獲取報銷費用（例如參加商務會議的費用）通常不構成賄賂。但是，如果支付款項超過實際合理的商務費用（例如延長酒店住宿的費用），則應禁止。

9.5. 我們尊重不同國家和地區之間的不同做法；某些做法在某個地區可能是正常的、可接受的，但在另一個地區則可能不是。我們所採取的檢驗標準是，這些禮品、款待或付款是否在所有情況下均屬合理公正。我們應該時刻考慮到其背後的意圖。

10. 捐款

10.1. 我們不為任何政黨捐款。

10.2. 我們只根據地方法律和慣例進行合法且符合道德標準的慈善捐款。未經公司秘書事先批准，不得提供或進行任何捐款。

11. 存檔

11.1. 我們必須保留財務記錄並進行適當的內部控制，以證明向第三方付款的業務原因。

11.2. 您必須聲明並保留所有提供或收受的與招待服務或禮品有關的書面記錄，以接受管理審查。

11.3. 您必須根據我們的費用條例提交與支付第三方招待服務、禮品或付款有關的所有費用聲明，以及支付原因記錄。

11.4. 與第三方（包括供應商和客戶）交易有關的所有賬目、發票和其他記錄都應該極其準確和完整。不得保留任何「賬簿外」帳目，以圖便利或掩蓋不正當付款。

12. 您的責任

12.1. 您必須保證已閱讀、理解並遵守本條例。

12.2. 所有為我們工作或我們的下屬人員都有責任預防、察覺和上報任何賄賂行為以及其他形式的腐敗行為。您必須避免可能導致違反本條例的任何活動或建議。

12.3. 如果認為或懷疑存在與本條例有衝突或即將發生衝突的行為，您必須盡快告知主管或公司秘書。例如，如果客戶或潛在客戶向您提供一些東西以獲取我們的商業利益，或者表明您需要提供一些禮品或付款以確保其業務往來。本條款第16條中列出了可能存在賄賂或腐敗行為的其他「危險信號」。

13. 如何提出質疑

13.1. 我們鼓勵您對任何可能的賄賂或腐敗問題或懷疑儘早提出質疑。

13.2. 如果被行賄或索賄，又或者認為或懷疑已經發生或可能發生了任何賄賂、腐敗或其他違反本條例的行為，您必須根據我們的舉報條例盡快上報。

13.3. 如果您不能確定某項行為是否構成賄賂或腐敗，請盡快與主管或公司秘書聯繫。

14. 獲得保護

- 14.1. 拒絕受賄或行賄、對他人不法行為提出質疑或舉報的個人有時會擔心因此產生不良影響。我們鼓勵公開舉報，對根據本條例善意提出切實質疑的任何人予以支持，即使對實際情況存在誤判。
- 14.2. 我們竭力確保任何人都不會因為拒絕參與賄賂或腐敗，或者善意舉報他們所懷疑的已經發生或可能發生的、實際或潛在的賄賂或其他腐敗罪行而遭受任何不公的待遇。不公對待包括解僱、紀律處分、威脅或者與提出質疑有關的其他不利對待。如果認為自己受到任何類似對待，請立即通知合規主管。如果問題仍未解決，而且您是一名僱員，請透過我們的「申訴程序」正式提交申訴；該程序可在互聯網上進行查詢。
- 15. 培訓和交流**
- 15.1. 本條例培訓是所有工作人員入職程序的一部分，並在必要時會進行定期培訓。
- 15.2. 我們對賄賂和腐敗零容忍的做法必須在與供應商、承包商和業務合作夥伴建立業務關係之初及之後全情告知。
- 16. 違反本條例**
- 16.1. 任何違反本條例的僱員都將受到紀律處分，可能會因行為不當或嚴重行為不當而被解僱。
- 16.2. 如果其他個人和機構違反本條例，我們可能會與之終止關係。
- 17. 潛在風險情境-「危險信號」**
- 17.1. 以下是工作期間可能出現的危險信號列表；根據各種反賄賂和反腐敗法律，這些危險信號可能會而引起質疑。該列表並非詳盡無遺，僅用於說明之目的。如果在工作期間遇到其中任何一個危險信號，您必須按照舉報條例規定的程序及時舉報：
- a) 您發現第三方正在從事或被指控從事不正當的商業行為。
 - b) 您了解到，第三方因行賄或索賄而聲名狼藉，或者因為與外國政府官員有「特殊關係」而聲名狼藉。
 - c) 第三方堅持要求簽訂合同之前，或者為我們執行政府職能或程序之前收取佣金或費用。
 - d) 第三方要求以現金付款和/或拒絕簽署正式的佣金或費用協議，又或者拒絕提供付款發票或收據。
 - e) 第三方要求向第三方居住地或業務經營所在國或所在地支付款項；
 - f) 第三方要求獲得非計畫內額外費用或佣金以提供「便利」服務。
 - g) 第三方在開始或延續合同談判或提供服務之前要求提供大量娛樂服務或禮品。
 - h) 第三方要求以「忽略」潛在違規行為之目的支付款項；
 - i) 第三方要求您向其朋友或親屬提供工作機會或其他好處；
 - j) 您收到來自第三方的看似非標準或自制的發票。
 - k) 第三方堅持使用附帶函件或拒絕提供書面同意條款。
 - l) 您注意到，為我們開具的佣金或費用發票看似表明提供了大量服務。
 - m) 第三方請求或要求使用我們通常不用或不了解的代理商、中介、顧問、分銷商或供應商；或者
 - n) 第三方為您提供特別奢侈的禮品或盛情款待。
- 18. 應該向何處尋求幫助或諮詢？**
- 18.1. 如果需要進一步諮詢，請聯繫：

檢舉官員

Chris Chrysanthou
00 44 1249 591078
00 44 7917 834186
chris.chrysanthou@alliancepharma.co.uk

CEO

Peter Butterfield
00 44 1249 705149
peter.butterfield@alliancepharma.co.uk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主席

Richard Jones
00 44 7730 049686
Richard.jones@alliancepharma.co.uk

**Protect**

(獨立舉報慈善機構)

服務專線：0203 117 2520

電子郵件：<https://protect-advice.org.uk/buisness-support-contact-form/>

網站：www.protect-advice.org.uk